



商人 與 中國近世社會

唐力行 著

- 近世中國，商人地位提高，
成為社會上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
- 審視近代中國商人的蛻變，從其成敗興衰，
可得到莫大的啟示。
- 本書從全新歷史角度，
考察商人在近世變革時代的轉變歷程。
觀點精闢，新意盎然。

商人

與中國近世社會

唐力行 著

中華書局

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

□

著者

唐力行

□

責任編輯

羅國洪

□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馬坑涌道5B 2樓

□

印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安業街3號

新藝工業大廈(6字)樓G及H座

□

版次

1995年1月初版

©1995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

國際書號：ISBN 962 231 690 5

本書由浙江人民出版社授權
出版繁體字修訂本

目錄

1	第一章 傳統社會中的商人
1	第一節 商人與社會結構
1	一、商人的黃金時代
5	二、商人的兩難境地
13	第二節 商人的分類與分層
13	一、商人的分類
17	二、商人的分層
29	第二章 近世前期商人的整合與商幫的興起
29	第一節 商人的初步整合
29	一、商人的認同標準由血緣擴及地緣
33	二、商人價值觀的整合
35	第二節 十大商幫
36	一、商幫的興起
41	二、商幫活動的區域及商業網絡
44	三、商幫經營活動的特徵
59	第三章 商人的組織
60	第一節 商人的親緣組織——宗族
60	一、宗族勢力在商業經營中的功能
70	二、商人與宗族勢力的普遍結合
72	第二節 商人的地緣組織——會館
72	一、會館的類型
74	二、會館的功能

77	第三節 商人的業緣組織——行會與公所
77	一、商人業緣組織的興起及其特徵
81	二、商人業緣組織的功能
87	第四章 商人與中國資本主義萌芽
87	第一節 私人海外貿易的興起
87	一、社會經濟結構與世界市場
90	二、海商的走私活動與世界市場
97	第二節 中國資本主義的出現
97	一、資本主義萌芽的誕生
103	二、萌芽的脆弱與商人的軟弱
107	第五章 商人文化
108	第一節 商人文化的形成
108	一、理學的分流
111	二、商人文化的整合
119	第二節 商人文化的特徵及其歷史地位
119	一、商人文化的特徵
130	二、商人文化的歷史地位
133	第六章 近世後期商人的整合與資產階級的興起
113	第一節 商人的再度整合
113	一、錯過的時機
119	二、商為“四民之綱”的價值觀
155	第二節 商人階層的分化與重新組合
156	一、商人第一層次的分化

160	二、商人第二層次的分化
162	三、商人第三層次的分化
164	四、商人第四層次的分化
167	五、商人第五層次的分化
172	第三節 商會的產生
172	一、從行會到商會
178	二、商會的功能
187	第七章 商人在近世社會演進中的角色
187	第一節 近世商人的黃金時代
188	一、社會經濟進步的累積
190	二、世界大戰提供發展契機
192	三、傳統權力結構的鬆懈
199	第二節 近世商人的兩難境地
199	一、兩難的選擇
203	二、掙不脫的怪圈
213	後記

傳統社會中的商人

第一節 商人與社會結構

一、商人的黃金時代

中國是世界上商業興起最早的國家之一，在時間上僅稍後於古代埃及。

商人在中國歷史上曾經有過黃金時代，那便是春秋戰國時期。西周酷似西歐中世紀的社會結構為這一時代的來臨，預備了條件。西周的分封制為春秋戰國的多元政治埋下伏筆；西周的土地國有制，使統治者不必提出抑商、輕商的問題，因為既然土地不能自由買賣，也就不存在商人兼併土地和農民棄農經商的問題。加上井田制的自給自足，使社會對商品的需求量受到極大的限制；而與分封制相應的官商制度，也極不利於自由商人的發展。

當周平王東遷洛邑，周室衰微時，“工商食官”的制度也隨之沒落。多元政治的格局迫使東周王室和諸侯國的統治者把國力強盛與商業聯繫到一起，因此紛紛實行惠商政策，爭相招攬商賈。春秋首霸齊桓公，便是靠商業富國而“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的。桓公起用商賈出身的管仲為相。管仲在輔政的四十年間，積極發展齊國與其他諸侯國之間的貿易。他曾頒令，採用免稅的方

法，鼓勵外來商人把齊國所需的獸皮、骨筋、角、竹箭、羽毛、象牙、皮革等軍需用品和奇珍異物輸入齊國，並把齊國盛產的魚、鹽和手工業品輸往別國。管仲還給予外來商人以優惠待遇。不但三十里置一驛站，積儲食物以供客商，而且齊國的都城臨淄還為諸侯之商賈建立客舍，供給飲食，使天下之商賈紛紛歸於齊。齊桓公會盟諸侯時，也不忘作出親善商賈的姿態，要求各諸侯國毋忘賓旅，降低關稅。這自然是為了齊國的商業利益。春秋時鄭國的統治者也十分重視商業。鄭國是個小國，地處南北交通要衝，介於各大諸侯國之間，西邊是秦國，東邊是齊國，乃晉、楚、齊、秦等大國進入中原的必爭之地；也是商賈往來的必經之途。鄭國利用特殊的地理位置在各諸侯國之間周旋，以擴展同各國之間的商品交流來保存自己，使周邊各國維持一種均衡，造成誰也不能獨佔鄭國的局面。從“弦高犒師”的故事，便可知鄭國商人在當時諸國之間活躍的程度了。各國的商品都經過鄭國中轉集散，這樣，一方面鞏固了鄭國在夾縫中求發展的特殊地位；另一方面商品過境、交易的稅收也增加了鄭國的實力。正因為商業與國家的存亡休戚相關，鄭國十分重視對商人權益的保護。公元前522年，晉國使者韓起謁求鄭國國君為其向鄭國一位商人索取一隻玉環以拼成一對。鄭國執政子產對韓起強調鄭國二百年前與商人訂立的盟約：只要商人不叛國，國家就不強買或奪取商人的貨物，不干涉商人的經營活動；其意思是不能違背盟約向商人索取玉環。這件事雖小，但足以說明鄭國對保護商人利益的重視。

到春秋末和戰國時期，鐵器被廣泛地使用於農業生產，井田制再也無法維持下去了，新興的地主制經濟逐漸取代了奴隸制經濟。社會生產力的迅速提高，為商品經濟的發展創造了條件。在地主制經濟下，基本的生產單位是小農戶。這種五口之家式的小農戶無法完全自給自足，必須仰賴商品的交換以換得某些不能自己生產的物品，例如鹽、鐵、酒、銅等。農民為了交換自己需要的商品，必須出賣一部分自己的商品，不僅出賣剩餘產品，有時還要出賣一部分必要的產品。農民所生產的用於交換的產品，就一家一戶而言，數量是極其微小的；但從整體上看，其數量就相當可觀了。這就為一批長袖善舞的名商大賈提供了廣闊的活動舞台。春秋戰國時代最為有名的大商人是范蠡、子貢、猗頓、郭縱和白圭。范蠡，春秋後期楚國人。他在輔助越王勾踐滅吳復國後，即棄官經商，定居於當時交通中心陶邑（今山東定陶），自稱“朱公”，十九年中三致千金。後來，“陶朱公”就成為富商的別稱。子貢，複姓端木，名賜，春秋後期衛國人，是孔子的學生。子貢就學後，不願意做官而去經商，這一選擇得到了孔子的贊同：“賜不受命，而貨殖焉，臆則屢中。”而孔子周遊列國，就是得到子貢在財力上全力支持。猗頓，戰國時魯國的窮士。他先是大畜牛羊於猗氏之南，十年之間積財甚豐，馳名天下。後來又從事河東池鹽的產銷，成為巨富。郭縱，戰國時趙國邯鄲的大冶鐵主，以冶鐵成業，與王者埒富。白圭，周人，曾為魏相，後又仕於秦國，其間曾從事農副產品的貿易，是一個擅長商業經營之術的大商

人。

這些富商巨賈皆精於預測物價行情的波動，利用貨物供需之間的價差獲取利潤。到戰國時代金屬貨幣普遍流通之後，商人對物價的操縱，就更加靈活便利。商人們在實踐中總結出一套“治生之學”。范蠡、計然提出了“時用則知物，知斗則修備”的積蓄待乏的經營戰略；以及“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的經營謀略。白圭重視市場行情的預測，強調要“樂觀時變”，“敏於趨時”，掌握商品經營的主動權；他講究“取”、“予”辯證統一，提出“人棄我取，人取我予”的經營原則；他還重視提高商人的素質，認為一個好商人應該具備智、勇、仁、強四個方面的素質。范蠡和白圭被後世商人崇奉為治生之祖，他們的“治生之學”數千年來被奉為主臬。

到戰國晚期，大商人更為活躍。富商巨賈往往以其財力而得到國君的尊重，有的商人也作政治性的投資而得到祿位厚利，呂不韋便是最明顯的例子。《戰國策》載有呂不韋與他父親的一席對話：不韋謂其父曰：“耕田之利幾倍？”曰：“十倍。”“珠玉之贏幾倍？”曰：“百倍。”“立主定國之贏幾倍？”曰：“無數。”不韋曰：“今力田疾作，不得暖衣飽食；今定國立君，澤可遺後世，願往事之。”這位大商人以千金之巨幫助落難趙國充當人質的秦皇王子子楚。後來，子楚登上了秦皇的寶座，即以呂不韋為丞相，還封為文信侯，賜給他河南洛陽十萬戶為食邑。

春秋戰國時期是富商大賈的黃金時代。但是，當商

人把大量社會財富囊為己有，必然會加劇他們同農民的矛盾，加深他們同新興地主的矛盾，從而埋下了後世抑商、賤商的禍根。

二、商人的兩難境地

秦統一天下後，打破六國時國界關津的限制，交通阻隔被排除。秦始皇又修馳道、統一貨幣和度量衡，這無疑對商品流通極為有利。在統一的格局下，商品經濟的發展如果能保持春秋戰國時代之勢，則中國的社會經濟史將是另一番氣象。無奈從秦始皇開始，在近二千年的傳統社會裏，大一統的專制政權與重農抑商的政策之間，似乎有着解不開的俄狄浦斯情結。秦始皇在著名的《琅邪刻石》中深深銘刻上了“上農除末，黔首是富”這八個字，宣佈以抑商為基本國策。他曾經把商人及其子孫視同罪人，發配到邊郡作戍卒，還把六國的富商大賈遷徙到咸陽、巴蜀之地。秦王朝短促亡國，其抑商的措施還很不完備。抑商政策的系統化是在漢武帝時代實現的。

劉邦統一中國後，繼續以抑商為國策。但是，由於秦末的長期動亂，經濟遭到嚴重破壞，迫使漢初統治者不得不實行“無為而治”的休養政策，遂再次放鬆商賈之律。於是商人得到了一個在統一格局下充分發展的機會。《史記》載：“漢興，海內為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國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到漢文帝時，索性把關也撤除了，不課關稅。商業活動條件的改善，使商業利潤大幅度提高。於是，

業賈逐利者日衆。當時大商人有：鹽商、鐵商、高利貸商、運輸商等等，經營成功的固然富比封君、樂同王侯，號稱“素封”，即使纖蓄微業如賣漿胃脯之流，也往往可以致富。商人勢力的升騰日上，不但引起社會各階層的震驚，更使統治者受到威脅，感到不安。漢武帝時，國力恢復，統一局面更形強固，於是便採取行動，抑止商人的發展。

大一統的專制政權為甚麼必然會抑商、賤商？這是由傳統社會的結構所決定的：大一統的專制政權是建立在小農經濟的基礎之上的；而且也只有在這種小農經濟的基礎上，這類政權才能維持。如前所述，地主制下的小農經濟並不排斥商品經濟，但是它對商品經濟的容受程度卻十分有限。超過一定的限度，商業便會對傳統社會的結構起解體作用。首先，它會破壞地主制下小農經濟的穩定性。秦漢以來，土地允許自由買賣，商人兼併土地便成了嚴重的社會問題。農民脫離土地流亡，一則田租口賦沒有着落，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二則極易造成社會的動亂。脫離土地的農民還包括“捨本逐末”易農為商者。社會流動性的增強，顯然不利於安土重遷的農業社會的穩定。其次，商人勢力的膨脹還會對大一統的專制政權構成威脅。漢初，商人與王侯交通，勢力過於官吏，本已為統治者所深忌。更嚴重的是諸侯王也經起商來。到漢景帝時釀成七國之亂，漢王朝的一統江山險被分割。有鑑於此，漢初的政治家紛紛鼓吹重農抑商。及至漢武帝，更把抑商付諸實踐。

漢武帝對商人的打擊是從徵發“算緡錢”開始的。

《漢書·食貨志》載：“諸賈人末作賁貨賣買，居邑儲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白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此項新稅雖說是對工商業普遍課徵的，但對商賈打擊最大，因為商人手中經常要保留大量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最初，法令要求商賈自行呈報財產。數年後，武帝改變辦法，獎勵人民告發，形成告緡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最後，富賈中家以上大率破產。

漢武帝在嚴厲打擊商人、剝奪他們的財產的同時，又推行了鹽鐵禁榷之制。鹽鐵是社會需求量最大的兩宗商品。秦漢之際，四個大富商卓氏、程鄭、孔氏和曹邴氏都是冶鐵為業的。禁榷制度的推行，在最大的兩個工商部門，排除了民間資金。漢武帝還進一步發展周秦以來的官工業。王室和政府各部門（包括軍隊）所需要的各種工業製品，從奢侈品到種類繁多的軍需品，數量是極其龐大的。如果這些物品都通過正常的商業程序在市場上購買，則對工商業的發展將是一個強大的刺激。但是官工業制度使統治者可以繞過市場，完全不通過購買而得到滿足。禁榷制度和官工業制度，實現了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的目的。抑商之舉，在武帝時已達高峯。

中國自先秦以來屢有重農輕商的言論，認為農為本，商為末，商業過度膨脹將使務農人口流失從而影響國力。不過秦漢以前尚多限於議論，並沒有嚴厲的抑商政策。只是到漢武帝時，海內為一，國力強盛，政府才將抑商政策付諸實施，並將抑商政策系統化。後世的抑商政策只是在此基礎上有所損益。例如，禁榷的範圍有

所擴大，處罰也更嚴厲。在唐朝凡私販茶三次，數量達一百五十公斤者即處死。後晉初凡帶私鹽，十斤以上，即行處死。後周則諸色犯鹽曲五斤以上，重杖處死。宋代建隆二年（961年）規定：“犯私（酒）曲至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刑。”明太祖朱元璋甚至殺了走私茶葉的女婿。又如，對商人的超經濟掠奪也時有發生。唐肅宗曾對江淮蜀漢的富商富戶實行“率貸”，即：“豪商富戶，籍其家資，所有財貨畜產，或五分納一，謂之率貸，所收巨萬計。”唐德宗時則有僦質、借商之舉。明代萬曆年間礦鹽稅使對商人的掠奪更是窮兇極惡。再如，對商人的歧視。繼漢高祖禁市井子孫出仕後，歷代多有類似法令。隋文帝開皇十六年（596年）詔令，工商不得仕進。唐制工商雜類不得預於仕伍；不但工商不能入仕，連已入仕的官同居大功以上親也不許經營工商業。朱元璋更是加意重本折末，下令許農民之家穿細紗絹布，而商賈之家則只許穿布，但農民之家若有一人為商賈者，亦不許穿細紗。

重本抑末貫穿於中國傳統社會的始終。不過，大一統的專制政權與抑商政策間的俄狄浦斯情結也有鬆懈之時。這是因為近二千年的傳統社會儘管統一是主流，但也合久必分，中間出現了幾個統一的斷裂層。小國寡君雖也有心抑商，卻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其要靠商業補給物質，充實國力，參與國際競爭。三國時各國的執政者都採取了一些有利商業的政策。如魏文帝曾令：“關津之所以通商旅，池苑所以禦災荒，設禁重稅，非所以便民，其除池苑之禁，輕關津之稅，皆復什一。”蜀國

在諸葛亮的治理下，工商業有所發展。吳國關稅時或免除，貴族官僚公開經商。三國對峙中，相互仍有商業往來。南北朝時，南北貿易也未中止，雙方在國境的水陸要衝之地開放互市。例如南朝的壽春、襄陽，便是互市的重鎮，吸引着大量商賈。東晉南朝的社會環境，相對來說比較安定，歷朝大多注重商業。所以南朝的商業比北朝發達。當時還出了一些著名的大商人。最有名的是晉之石崇，他積財如山，其次如晉之王戎、劉胤、孫盛、刁達，宋之褚叔度，南齊之虞棕，梁之顧憲之等人。但是，與國家統一時相比較，分裂割據對商業也有種種不利因素。首先是割據戰爭嚴重妨礙商品流通的正常進行。如東晉末，桓玄之亂，使江路斷，商旅遂絕。又如，在南北朝，淮水的南北交易常常因政治軍事上的原因被封禁。其次是關卡林立、商稅不統一、幣制不統一、通貨不足等等。割據所帶來的不利因素同割據時期抑商的緩解，對於商人來說究竟是利大弊大抑或利弊相當？似難做一斷語，但是傳統社會，即使是分裂割據時期，對於商人來說，沒有重現過春秋戰國的黃金時代，則是可以肯定的。這是由傳統社會的社會結構所決定的。在三國兩晉南北朝時期，各國執政者始終堅持鹽鐵的專賣；禁榷的對象還在擴大之中，例如吳國對酒實行專賣，北魏時對醋行專賣；官工業也未廢置，魏國在中央設少府，專掌官手工業生產，下轄中、左、右三個手工業作坊，負責生產宮廷器物。蜀國置司金中郎將，主持生產農戰之器，並置錦官，生產織錦。吳國中央設尚方，主持宮內用器製作，又有織室，專事紡織。兩晉南

朝均置少府總管官手工業，下屬有兵器、冶鑄、織綬、染工、造紙等部門。這些均與春秋戰國時代根本不同。因此，即使當政者的抑商、賤商有所鬆懈，例如商人可以買官，躋身統治者的行列；又如東晉南朝帝王之中頗多好為商賈者，像宋少帝劉義符和齊東昏侯蕭寶卷樂效商賈販鬻，賤商風尚稍為改觀，但這並不等於是商人黃金時代的重現。在這長達三個半世紀的割據時期，一方面，北方因長期戰亂，商業興衰不定，更多的時候是呈現一派蕭條；另一方面，南方因戰禍較少，商業相對繁榮。一方面是商品貨幣關係的倒退，穀帛貨幣盛行於廣大地區；另一方面卻因商業發達，交易中介——金屬貨幣受到世人的尊崇。

從唐末藩鎮割據到五代十國，商業的興衰大略與三國兩晉南北朝相當。宋代立國後，統而不一，先後有遼、西夏、金與其對峙。南宋則退踞江南，只有半壁河山。這一格局對商業的影響是明顯的。兩宋統治者一方面加強對鹽茶等的專權，擴大官工業；另一方面則是對商人控制的鬆動。北宋立國之時，即頒行恤商政策，豁免瑣稅，整理稅則，商人積困漸蘇，且販路無禁，商業頗有蒸蒸日上之勢。統而不一的格局對造成冗官冗兵的狀態也有一定影響。非生產消費人口的增多，對商業是一巨大刺激。統而不一的格局，使軍費和歲幣的開支極為龐大。政府為應付財政支出，重視海外貿易。北宋太宗曾遣人分路出使，招徠外商貿易；南宋偏安東南，更是獎勵對外貿易。據統計，紹興二十九年（1159年），江浙、閩廣的外貿收入可得二百萬緡，相當於當時財政

總收入的二十分之一。兩宋商業十分繁華。北宋的商稅總額，仁宗以後達八百萬貫。如按照當時商稅率“過稅”2%， “住稅”3%的平均值2.5%來計算，營業額應是三億二千萬貫。即使扣除其他因素減半計算，仍有一億六千萬貫。按當時人口計算，每人每年平均購買商品值四石半米以上。這個數字是非常可觀的。此後大一統的明清，由於人口之快速增長，全國商品交易總量比兩宋有了大幅度增長，但國民人均交易量比兩宋則無增加迹象，甚至可能減少。

綜上所述，可以看到傳統的中國社會結構始終將商人置於兩難的境地：

（1）統一與抑商的兩難境地

中國幅員遼闊，物產、氣候、地理環境，千差萬別，各地需要物資流通與交換。商人的經營活動促進着各地區、各民族之間的經濟聯繫；同時，商品作為一種特定的文化載體，也加強着各地區、各民族之間的文化聯繫，從而有力地推動着大一統局面的出現。大一統的局面加上恤商、重商的政策，這是傳統商人企望的有利商業發展的最佳格局。然而，這種格局在近二千年的傳統社會裏，只出現過極為短暫的兩次。一次是漢初，另一次則是唐初。唐初經過長期戰亂，社會經濟衰敗，故亦行安養生息之法。國用所資，惟賴租調。開元之前，鹽、茶均無專權之禁，這就給商人以極大的活動餘地。但是，國力稍有振興，當政者便迫不及待地厲行抑商政策。商人陷於大一統與恤商政策不可兼得的兩難境地。割據時代雖然對商人的抑制有所鬆弛，但動亂與關卡，